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禹呈 電話: 02-7736-7811

電子信箱: yuche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76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 (A0900000E_111280376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 施計畫」(如附件)之初選機關薦送報部之日期為本 (111) 年9月26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111年6月2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66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初選機關薦送報部之日期,以上開實施計畫為準;請依實 施計畫之遴選原則及指標辦理相關初審薦送作業,備妥審 查會議紀錄1份(含薦送學校名單及評語(實施計畫之附件 、特色學校之初審薦送資料表1式2份、授權書1份, 以及光碟(含資料表、ppt簡報檔、授權書、影音檔之電子 檔)1份等,於本(111)年9月26日(星期一)前報部(國 立小學請所屬縣市併同進行初審事宜)。(以下簡稱實施 計畫,如附件)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 電2022/06/27文



第1頁,共1頁